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91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
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
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1997/...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中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承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对经济权利的享有，

注意到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7)、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31)、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32)、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47)、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60)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1997/91)的报告，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1997/4 和 Add.1)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7/34)的报告，

1. 欢迎

- (a) 中国政府准备交流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
- (b) 中国根据实践立法的工作取得的进步，其中包括对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作出的修改；
- (c) 中国表示有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 (a)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地方、省级和国家当局的侵犯，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
- (b) 西藏人行使文化、宗教和其它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包括十一世班禅喇嘛格顿曲吉尼玛的情况；
- (c) 对以和平方式行使集会、结社、言论或宗教自由的人进行迫害，从重判刑；

3. 呼吁中国政府

- (a) 确保根据它所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义务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b)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
- (c) 释放政治犯；
- (d) 保留和保护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特点；
- (e) 继续加强双边对话，作为互通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 (f)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依照其授权需进行的对话。

4. 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他与中国政府对话取得的进展及本决议中述及的各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